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科技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9日

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,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、保管、使用等行为,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,根据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45号)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44号)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: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,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目录,见附件1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相关人员。

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工:科学技术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的许可审批、采购、安全管理;相关学院(部)、单位负责本学院(部)、本单位实验教学中心、实验室、学科组等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、仓储保管、使用、发放、登记的日常管理;保卫处协助相关单位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等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

第五条 遵循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与齐抓共管相结合的原则，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务必树立“安全第一，人人有责”的意识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须抓好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加强安全教育，督促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。

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依照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统一管理；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单位内部要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购买管理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每年12月初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计划，填写“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申请单”（附件2），经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报科学技术处。学院根据本科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需要，再分批次提交采购申请。

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申报、采购工作。各单位的采购申请经科学技术处审核通过后，学校与有销售资质并在“易制毒化

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里备案的供应商签订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》，科学技术处办理公安机关所需的其它申报资料，并在“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申报采购，通过桂林市七星分局禁毒大队审批后，方可购买。

第九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原则上不办理申请采购，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又确无替代品时，应按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申请程序逐级报批。

第四章 保管与使用管理

第十条 第二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、领取、使用等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，严格执行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制度，严禁超量储存。易制毒化学品发放使用必须进行登记，如实记录发放使用日期、用途、用量、使用人等信息。必须严格控制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数量，以一天实验所需用量为限，严禁实验室过量存放，对未使用完的易制毒化学品要及时做好回收，并登记回收台账。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领用制度。学生领用时，两名领用人中的一人必须是指导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场所必须安全可靠，防盗（防范）措施务必到位。使用单位要配备专用存放柜，做到定位存放，零整分开，存放有序；要有精确计量和记载，帐物对号，便于收发和检查，并定期进行查对。易燃易爆类和非易燃易爆类分别存放于不同的区域。

第十二条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。落实专人管理，专用库房、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制度，自觉接受检查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实验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
第十四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，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，并同时报告公安部门。

第五章 废弃物的处置

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液、废渣和残液、残渣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、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，严禁将实验产生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物乱倒、乱放、随意抛弃。

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完后，使用单位应将盛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容器按品种自行整理、装箱，集中统一处置，严禁乱放、随意抛弃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严禁将易制毒化学品的残液、残渣、废弃化学试剂及空容器乱倒、乱放、随意抛弃，变质料、废液残渣应予妥善处理，严禁倒入水池用水冲洗，以防不测。如发生上述违规现象，给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,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。触犯刑律的,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校内医疗单位、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及企业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等活动的,按桂林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 1.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
2. 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申请表

附件1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

第一类

1. 1 - 苯基 - 2 - 丙酮
2. 3, 4 - 亚甲基二氧苯基 - 2 - 丙酮
3. 胡椒醛
4. 黄樟素
5. 黄樟油
6. 异黄樟素
7. N - 乙酰邻氨基苯酸
8. 邻氨基苯甲酸
9. 麦角酸 *
10. 麦角胺 *
11. 麦角新碱 *
12. 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*

第二类

1. 苯乙酸
2. 醋酸酐
3. 三氯甲烷
4. 乙醚
5. 哌啶

第三类

1. 甲苯
2. 丙酮
3. 甲基乙基酮
4. 高锰酸钾
5. 硫酸
6. 盐酸

说明：

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二、带有 *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9日印发
